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281號

原告 謝秉舟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司法院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01 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
02 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
03 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
04 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
05 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
06 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7 二、經查，原告以司法院為被告，起訴主張「法院辦理刑事被告
08 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第17點規
09 定，要求刑事被告不得接觸卷證及不得攜帶具有抄錄、重製
10 或攝影功能之工具或設備，使原告之身體自由、行動自由受
11 限制，有違反憲法第8條、第22條規定，並為訴之聲明：
12 「確認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
13 證物作業要點第17點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等語。本件依原告
14 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顯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揆諸
15 前揭法文規定，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
16 定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
17 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18 庭管轄。茲原告具狀向地方行政法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
19 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審判長法 官 陳雪玉

23 法 官 黃子滄

24 法 官 林禎瑩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盧姿妤